



吴小军 编著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ASES

贪污贿赂办案指南

——根据“两高”贪污贿赂司法解释编撰

人民法院出版社



贪污贿赂办案指南

——根据“两高”贪污贿赂司法解释编撰

吴小军 编著

GUIDELINES FOR
HANDLING CORRUPTION
AND BRIBERY CASES

人民法院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贪污贿赂办案指南:根据“两高”贪污贿赂司法解释编撰/
吴小军编著. —北京:人民法院出版社,2017. 2

ISBN 978 - 7 - 5109 - 1700 - 4

I. ①贪… II. ①吴… III. ①贪污贿赂罪—法律解释—中国 IV. ①D924. 392. 5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2017) 第 020036 号

贪污贿赂办案指南

——根据“两高”贪污贿赂司法解释编撰
吴小军 编著

责任编辑 王 婷

出版发行 人民法院出版社

地 址 北京市东城区东交民巷 27 号 (100745)

电 话 (010) 67550617 (责任编辑) 67550558 (发行部查询)
65223677 (读者服务部)

客 服 QQ 2092078039

网 址 <http://www.courtbook.com.cn>

E - mail courtpress@sohu.com

印 刷 保定市中华美凯印刷有限公司

经 销 新华书店

开 本 787 × 1092 毫米 1/16

字 数 367 千字

印 张 24.75

版 次 2017 年 2 月第 1 版 2017 年 9 月第 2 次印刷

书 号 ISBN 978 - 7 - 5109 - 1700 - 4

定 价 62.00 元

版权所有 侵权必究

前 言

“法律的生命不在于逻辑，而在于经验”。如果说法律是抽象的、静态的、纸面上的规范与条文，那么案例则是法律与实际相结合的产物，是审判活动与裁判智慧的集中体现与反映，是将抽象化为具体、由静态变为动态、从纸面上的法迈向行动中的法的重要载体，具有鲜明的现实性、实践性和指导性。最高人民法院历来重视案例工作。《人民法院第二个五年改革纲要（2004—2008）》提出：“建立和完善案例指导制度，重视指导性案例在统一法律适用标准、指导下级法院审判工作、丰富和发展法学理论等方面的作用”。2010年11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强调各级人民法院审判类似案例时应当参照指导性案例，标志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初步确立。2015年4月，最高人民法院发布了《关于案例指导工作的规定实施细则》，明确如何参照适用指导性案例，标志着我国案例指导制度进一步完善。自2011年12月20日发布第一批指导性案例以来，最高人民法院已连续发布了15批共77个指导性案例，帮助法官正确理解和适用法律，在一定程度上避免同案不同判的现象，从而统一法律适用标准，规范司法自由裁量权，提升办案质量，维护司法公正。

2015年8月29日，第十二届全国人大常委会第十六次会议通过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修正案（九）》[以下简称《刑法修正案（九）》]，《刑法修正案（九）》对贪污贿赂犯罪的定罪及量刑作了重大调整，如取消贪污罪、受贿罪定罪及量刑的具体数额标准，突出数额之外其他情节在定罪量刑中的作用；对贪污罪和贿赂犯罪增设罚金刑，增设对有影响力的人行贿罪等，从立法层面加大了对腐败犯罪的惩处力度。为正确理解和适用贪污贿赂犯罪的立法新规定，明确细化贪污贿赂犯罪的认定标准，结合实践中呈现出的一些新情况、新特点，解决司法实践中长期存在的一些争议问题，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于2016年4月18日发布了《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以下简称《贪污贿赂

解释》)。就法律适用而言，以成文司法解释为主，指导性案例为辅，是最高人民法院长期指导下级法院审判活动的工作方法。司法解释为主，案例指导为辅不仅规则指引更加具体，法律适用更加明确，而且以开放、包容的姿态应对社会生活的纷繁复杂和“变动不居”，因此，在《贪污贿赂解释》颁布的同时，公布一批指导案例，是非常及时而有必要的。

本书所选编的贪污贿赂案例共计 111 个，主要来源于最高人民法院指导性案例以及刊登在《最高人民法院公报》《人民司法》《刑事审判参考》《人民法院案例选》《审判案例要览》等刊物上的典型案例，几乎囊括了近年来公开出版的贪污贿赂案例，具有全面性和时效性。为了便于查询，根据实际需要，每个案例分为【裁判要旨】、【关键词】、【相关法条】、【基本案情】、【裁判结果与理由】五部分，具有较高的权威性与典型性，可以成为司法实务工作人员在办理同类案件的参考。本书根据刑法规定的罪名及人民法院审理贪污贿赂案件的审判实践，共分为六章，分别是：第一章：贪污罪；第二章：受贿罪；第三章：挪用公款罪；第四章：私分国有资产罪；第五章：行贿罪；第六章：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由于时间仓促，错误在所难免，请广大读者、法律界同仁不吝指正。

作者

2017 年 1 月

最高人民法院 最高人民检察院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 1
《关于办理贪污贿赂刑事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的
理解与适用 7
答记者问 24

第一章 贪污罪

一、公共财物的认定

不动产能否成为贪污罪的犯罪对象？
——于继红贪污案 29
贪污罪犯罪对象的理解与认定？
——江仲生等贪污案 33
学校违规收取的“点招费”能否视为公共财产？
——尚荣多等贪污案 37
证券营业部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私分单位违规自营
炒股盈利款的行为如何定性？
——郭如鳌等贪污、挪用公款案 41
使用公款购买房屋构成贪污的，犯罪对象是公款还是房屋
——高建华等贪污案 51
骗取本单位应得利润构成贪污罪
——王烽、冯小龙贪污案 56

隐瞒优惠事实违规收取的审图费应认定为公共财产	
——赵亚明贪污案	58
土地使用权可以成为贪污的对象	
——杨延虎贪污案	62
二、贪污罪的主体认定	
如何认定村民委员会等村基层组织成员为依照法律 从事公务的人员？	
——宾四春等贪污案	65
村民小组长在特定情形下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廖常伦贪污、受贿案	67
租赁国有企业的人员盗卖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处理？	
——朱洪岩贪污案	70
利用受国家税务机关委托行使代收税款的便利侵吞税款的行为，如何定罪处罚？	
——黄明惠贪污案	72
如何审查认定国家出资企业中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李培光贪污、挪用公款案	74
登记为集体所有实为国有的企业应认定为国有企业	
——王郁青等贪污案	78
国家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委派到非国有公司、企业、事业单位、 社会团体从事公务的人员，以国家工作人员论	
——黄一冰贪污案	86
人民法院指定的破产清算组的工作人员属于国家工作人员的范畴	
——张正中贪污案	90
国有信托投资公司兴办的全资子公司在地方设置的分支 银行属于国有商业银行	
——孔朝晖挪用公款、贪污案	94
三、贪污罪主观故意的认定	
贪污罪中非法占有目的的推定	
——胡滋玮贪污案	97

贪污罪主观故意包括间接故意 ——沈国伟贪污案	103
四、贪污罪与受贿罪的界限	
截留并非法占有本单位利润款的贪污行为与收受回扣的 贪污行为的区分 ——胡启能贪污案	105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以单位的名义向有关单位索要 “赞助款”并占为己有的行为是索贿还是贪污 ——阎怀民、钱玉芳贪污、受贿案	113
五、贪污罪与挪用公款罪的界限	
如何认定以挪用公款手段实施的贪污犯罪? ——彭国军贪污、挪用公款案	118
金融机构工作人员以单位名义高息吸收存款不入账并 挪作他用构成何罪 ——柳志勇贪污案	123
六、贪污罪与职务侵占罪的界限	
如何理解村基层组织人员协助人民政府从事“国有 土地的经营和管理”? ——钱银元贪污、职务侵占案	125
七、贪污罪与私分国有资产罪的界限	
私分国有资产与共同贪污的区分 ——杨代芳贪污、受贿案	127
八、贪污罪的犯罪形态	
贪污犯罪形态的认定 ——徐华、罗永德贪污案	132
九、贪污数额的认定	
贪污犯罪分子将贪污所得财物以高于原有价格销售的, 贪污数额应以销赃数额计算 ——杨光明贪污案	134

十、国企改革过程中隐匿并实际控制国有资产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对国有公司改制中利用职务便利隐匿并实际控制国有资产的行为，如何认定

——王妙兴贪污、受贿、职务侵占案 135

国有企业改制中隐匿不动产行为的定性

——王志杰贪污案 138

国企改革中增设转租环节获取非法利益的行为构成贪污罪

——张盛福等贪污案 141

利用企业改制把公共财产转移到自己或亲属占有投资份额的企业的构成贪污罪

——束兆龙贪污案 144

社保工作人员骗取企业为非企业人员参保并私自收取养老保险费的行为，如何定性？

——李成兴贪污案 146

国有企业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以国有企业亏损弥补个人损失行为的，构成贪污罪

——窦沛颖、冼晓玲贪污案 148

对贪污罪利用职务便利的理解

——王玉文贪污案 152

第二章 受贿罪

一、受贿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村民小组长在特定情形下属于“其他依照法律从事公务的人员”

——廖常伦贪污、受贿案 154

村民组组长依法从事公务的认定

——张留群受贿案 158

如何认定国家出资企业中的国家工作人员

——章国钧受贿案 161

如何认定公司改制后国家工作人员的身份	
——卫建峰受贿案	163
国有媒体的记者能否构成受贿罪的主体	
——李万、唐自成受贿案	168
对于依照公司法规定产生的公司负责人能否认定为 受国有单位委派从事公务的人员	
——曹军受贿案	170
国有企业改制期间，国家工作人员与企业解除劳动关系后， 还能否被认定为国家工作人员，从而构成受贿罪	
——黄长斌受贿案	176
在国家机关设立的非常设性工作机构中从事公务的非正式 在编人员是否属于国家工作人员	
——钱政德受贿案	179
受国有公司委派担任非国有公司诉讼代理人过程中收受 他人财物能否构成受贿罪？	
——王海峰受贿、伪造证据案	181
二、受贿罪的犯罪形态	
“以借为名”的受贿行为，受贿人收受行贿人出具的“借据” 至案发时也没有兑现的，应认定为受贿未遂	
——杨光亮受贿案	183
三、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之认定	
如何认定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	
——王小石受贿案	185
四、受贿罪与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罪、单位受贿罪的界限	
省农村信用合作社联合社委派到市、县、乡、镇农村信用合作社 联合社、农村信用合作联合社的人员是否属于“以国家工作 人员论”的范围？	
——陈凯旋受贿案	187
如何认定国有控股企业中一般中层管理干部的国家工作人员身份	
——宋涛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90

分别在国有独资公司委派到国有参股公司、国有参股公司改制 为非国家出资企业任职期间收受贿赂的行为如何定性 ——杨孝理受贿、非国家工作人员受贿案	192
如何区分单位受贿罪和受贿罪？ ——倪毓民等受贿案	194
区分受贿罪和单位受贿罪关键在于判断行为人为个人 还是单位谋取利益 ——唐国俊受贿案	196
五、新型受贿的认定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务便利索要高额投资回报的行为 是否构成受贿罪 ——胡发群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198
以房产交易形式收受贿赂的犯罪数额认定问题 ——马平、沈建萍受贿案	203
房产交易型受贿案件中受贿数额的认定 ——杨海受贿案	208
收受无具体金额的会员卡、未出资而委托他人购买股票 获利是否认定为受贿 ——梁晓琦受贿案	212
如何认定以“合作投资房产”名义收受贿赂？ ——朱永林受贿案	215
潘玉梅、陈宁以合营公司、低价购房等手段受贿案 ——潘玉梅、陈宁受贿案	217
如何区分国家工作人员以优惠价格购买商品房与以交易 形式收受贿赂 ——胡伟富受贿案	222
以明显高于市场的价格向请托人出租房屋，所收取的租金与 市场价格的差额是否应当认定为受贿数额 ——凌吉敏受贿案	225

国家工作人员以炒房之名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	
——施百泉受贿案	227
利用职务便利为他人谋取利益，授意他人向第三人出借款项， 还款义务最终被免除的，是否属于受贿	
——雷致富受贿案	230
被告人利用职权便利向管理对象高息放贷行为性质的认定	
——陈建飞受贿案	232
六、特定关系人共同受贿	
如何认定国家工作人员与特定关系人的共同受贿行为？	
——蒋勇、唐薇受贿案	234
特定关系人在受贿案件中的认定问题	
——周小华受贿案	237
七、间接受贿	
国家工作人员通过其情人职务上的行为收取贿赂，为他人 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行为，如何定性？	
——陆某受贿案	240
国家工作人员利用职权和地位形成的便利条件，通过其他国家工作 人员，为他人谋取不正当利益，收受贿赂的，构成受贿罪	
——黄学、王丽华受贿，李林科、袁西洪介绍贿赂、 袁富全伪证案	243
事后收受财物能否构成受贿罪？	
——陈晓受贿案	249
国家工作人员以“劳务报酬”为名收受请托人财物的 应认定为受贿	
——方俊受贿案	252
滥用职权同时又受贿是否实行数罪并罚	
——黄德林滥用职权、受贿案	256
国有医院信息管理员“拉统方”非法收受财物构成受贿罪	
——丁利康受贿案	258

社区卫生服务中心网管员为医药销售代表“拉单”收受财物的行为，如何定性？ ——吕辉受贿案	260
因受贿案发后又主动交代用受贿款向他人行贿事实，使其他贿赂案件得以侦破的，是否构成立功 ——刘凯受贿案	263
收受贿赂后用于公务支出不影响受贿罪的构成 ——徐朕良受贿案	264
国家机关工作人员收取“中介费”如何定性？ ——许士梅受贿案	266
收受他人财物后没为他人谋取利益的，可否以受贿罪定罪？ ——仲华兵受贿案	267
如何区分受贿行为与投资获利行为的界限？ ——于纪豹受贿案	269
以急需用钱以及偿还住房贷款为由，向他人索贿的，构成受贿罪 ——王益受贿案	273
受贿罪如何适用死刑 ——王怀忠受贿、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275

第三章 挪用公款罪

一、挪用公款罪的主体是国家工作人员

国有公司长期聘用的管理人员是国有公司中从事公务的人员还是受国有公司委托管理、经营国有财产的人员

——刘某挪用公款案	280
-----------------	-----

国有企业改制过程中，原国企中国家工作人员的主体身份如何认定？

——马平华挪用公款案	283
------------------	-----

已办理退休手续依然从事公务的国家工作人员仍构成挪用公款罪主体	
——王铮贪污、挪用公款案	286
村民小组组长挪用土地征用补偿费用是否能以国家工作人员论处?	
——刘喜亮、王长春挪用公款案	290
挪用公款案中主体身份及行为手段的认定	
——肖景军挪用公款、受贿案	292
二、挪用公款罪的犯罪对象	
以使用变价款为目的挪用公物的行为是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王正言挪用公款案	297
利用职务便利将关系单位未到期的银行承兑汇票背书转让用于清偿本单位的债务，同时将本单位等额的银行转账支票出票给关系单位的行为，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杨培珍挪用公款案	299
利用职务上的便利借用下级单位公款进行营利活动，能否构成挪用公款罪?	
——万国英受贿、挪用公款、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02
三、挪用公款罪的客观表现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没有谋取个人利益的不构成挪用公款罪	
——张威同挪用公款案	304
个人决定以单位名义将公款借给其他单位使用，虽然在事后收取对方财物，但难以证实借款当时具有谋取个人利益目的的，如何定罪处罚?	
——姚太文贪污、受贿、挪用公款案	306
挪用公款归个人用于公司、企业注册资本验资证明的，应否定性为“挪用公款进行营利活动”?	
——刘国林等挪用公款案	308
如何认定挪用公款归个人使用?	
——歹进学挪用公款案	311

四、挪用公款罪与挪用资金罪的界限

村民委员会成员利用职务上的便利，个人借用村集体资金或者将村集体资金借给他人使用的，能否以挪用公款罪追究刑事责任？

——丁钦宇挪用资金案 315

无法区分村民委员会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挪用款项性质的如何定罪处罚？

——陈焕林等挪用资金、贪污案 317

挪用公款与挪用资金的区分认定

——郑年胜挪用公款案 320

五、挪用公款罪与贪污罪的界限

携带公款外出并使用的，是否构成贪污罪？

——陈义文挪用公款案 322

以假贷款合同掩盖挪用公款行为如何定性？

——陈超龙挪用公款案 324

六、挪用公款罪的量刑

挪用公款一天的量刑

——李茂法挪用公款案 327

多次挪用公款的如何计算犯罪数额？

——冯安华、张高祥挪用公款案 330

如何认定职务犯罪案件中的自首及把握“办案机关掌握的线索”范围

——刘某、姚某挪用公款案 332

职务犯罪中自首及协助抓捕型重大立功的认定

——吴江、李晓光挪用公款案 334

因挪用公款索取、收受贿赂或者行贿构成犯罪的，是择一重处还是两罪并罚？

——鞠胤文挪用公款、受贿案 337

第四章 私分国有资产罪

- 集体私分国有资产行为与共同贪污行为如何区分？
——刘忠伟贪污、受贿案 343
- 国家机关内部科室集体私分违法收入的行为构成私分国有资产罪
——李祖清等贪污案 347
- 如何区分变相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犯罪与违反财经纪律超标准、
超范围发放奖金、福利等行为的界限？
——张金康、夏琴私分国有资产案 352
- 在仅能由单位构成犯罪的形势下，能否认定非适格主体
与单位构成共犯？
——徐国桢等私分国有资产案 354
- 国有单位内设机构能否构成《刑法》上的“单位”？国有单位
内设机构集体私分国有资产给个人的行为构成私分国有
资产罪还是贪污罪？
——张经良等三人私分国有资产案 357

第五章 行贿罪

介绍贿赂罪、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罪

- 配合检察机关调查他人受贿案件时交代向他人行贿的事实，
能否认定为被追诉前主动交代？
——袁珏行贿案 361
- 单位行贿中的不正当利益
——国美电器有限公司、黄光裕等单位行贿案 363
- 行为人在行贿人和受贿人之间居间活动，促使行受贿得以
实现的，构成何罪？
——黄学、王丽华受贿，李林科、袁西洪介绍贿赂、
袁富全伪证案 365

如何计算巨额财产来源不明的犯罪数额？

——金治新贪污、巨额财产来源不明案 371

第六章 单位受贿：利用影响力受贿罪

如何认定单位受贿罪？

——农民日报社某记者站、江某某单位受贿案 376

“其他与该国家工作人员关系密切的人”及“利用影响力”之认定

——王岩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378

如何区分利用影响力受贿罪与介绍贿赂罪

——郑伟雄利用影响力受贿案 381